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

上　訴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秀鳳
訴訟代理人　楊佳勳律師
被 上訴 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法定代理人　李友平
訴訟代理人　吳莉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建上字第3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系爭竹山護岸工程、富州堤防工程契約（下稱二契約）約定及為該契約一部之相關附件，可見被上訴人對工程預拌混凝土之品質、強度、配比、材料、粒料規格已有規範，且約定再生粒料應符合CNS1240之1.4.1至1.4.4 規定。惟上訴人摻入之粒料，因摻有煉鋼副產物成分，與 CNS1240規範不符，復未經被上訴人同意使用，與二契約約定不符，即屬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從而，被上訴人依二契約約定及鑽心試驗結論、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424萬0,667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